

#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教育学院党字〔2021〕3号

## 关于印发《继续教育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和《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学院各科室：

为进一步健全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学院党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继续教育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和《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经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继续教育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2. 《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1:

## 继续教育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促进继续教育学院党委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矿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学院在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定在学院执行的情况；落实学校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创新性地开展工作，开创学院工作新局面的重大问题；

2. 研究制定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及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划，党委年度工作要点和主要活动安排，定期分析党员队伍现状以及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措施；

3. 贯彻部署学校党委、纪委关于纪检方面的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4. 讨论研究加强院党委自身建设的具体措施，对学院党的建设、党组织发展和党费使用管理等加强管理，研究指导党支部工作；

5. 负责学院内部机构设置与调整等事项，全力支持学院行政领导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研究决定学院重要人事任免的事项；

3.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5. 院级表彰及院级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推荐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学院教职工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对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类活动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七) 其他需要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 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查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四) 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以及年度工作、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等重要事项。

(五) 学院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培训等办学指导思想、人才培养模式、共建与合作等重要事项。

(六) 开展国（境）内外项目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特别是涉及学院安全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八) 其他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院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

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委会会议。根据要求，党委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相关党委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

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第四章 议事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委委员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汇报，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

新提交议题。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继续教育学院党委制定，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职业与继续教育部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附件 2:

## 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国矿业大学章程》《中国矿业大学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工作基本规范》等法规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和学校各项安排部署等重要事项；

2. 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以及年度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等重要事项；

3. 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年度招生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安排、自主招生政策落实方案等事项；

4.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合作单位利益分成比例调整及接受大额度捐赠等重要事项；

5. 大额资金使用、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 办公用房管理与使用、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数字化资源建设的选购方式，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 服务地方经济、能源行业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9. 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职工、学生、学员培养的事项。

1. 教职员工收入分配和福利待遇、奖励等重要事项；

2. 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重要事项；

3. 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心理健康关注等与学生权益相关的重要事项。

（三）对外合作项目、国际交流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院重大项目的设立与安排等重要事项。

（五）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查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四）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以及年度工作、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等重要事项。

（五）学院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培训等办学指导思想、人才培养模式、共建与合作等重要事项。

（六）开展国（境）内外项目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特别是涉及学院安全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八）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 第三章 议题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需要党委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需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如分管院领导缺席，非特殊情况，一般不讨论其分管的议题。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相互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

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提出科室（部门）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及技术、政策和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事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院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应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根据研究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院长或者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出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继续教育学院制定，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职业与继续教育部党政联

席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 第四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解释权归本行党委。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本行党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四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